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